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叶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锐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叶坪镇2024年灾后水毁河堤路修复及游客接待站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叶坪镇中心社区、桥亭村

3、承包范围：设计方案及图纸所列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992160.00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

2、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

2.1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施工进度达到85%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审定，依据最终审计结果100%向中标人支付剩余价款。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磊磊

六、安全施工

乙方安全责任的约定：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包括工人人身在内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 (4) 图纸（发包施工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叶坪镇政府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3 份，
承包人 2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建峰恒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居尚现
代城28幢6层603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5000

电 话：_____

电 话：1882902194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区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102095899853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叶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锐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为工程的业主单位，乙方为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为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叶坪镇 2024 年灾后水毁河堤路修复及游客接待站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叶坪镇中心社区、桥亭村

1.3. 承包范围：设计方案及图纸所列的全部内容

1.4 工程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第二条 工程质量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2.2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

第三条 安全责任

3.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安全。

3.2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详尽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3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确保其正确使用。

3.4 乙方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条 环境保护

4.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2 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防止污染。

第五条 事故处理

5.1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通知甲方。

5.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叶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锐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叶坪镇2024年灾后水毁河堤路修复及游客接待站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30日内，发包人应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陕西建峰恒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永利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居尚现
代城28幢6层603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5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82902194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区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102095899853